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自願公告

關於簽訂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國家能源集團安徽能源有限公司(「國能安徽」)及中環低碳(安徽)新能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中環低碳」，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協議雙方(「雙方」)擬本着平等互利、共同發展及合作共贏的原則開展深度合作，在安徽省範圍內啟動、開發及投資新能源及光伏電站相關項目(「項目」)。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

雙方：(i) 國能安徽；及
(ii) 中環低碳。

合作期限：該協議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期三年。

合作基礎 : 為全面落實中央政府關於「碳達峰及碳中和」的戰略目標及使命，認真落實生態優先及綠色發展原則，深度融入國家戰略，推動地方經濟高質量發展，國能安徽將全面發揮在區域新能源項目開發、資本及運營方面的優勢，而中環低碳則充分發揮在新能源光電製造的優勢。雙方本著優勢互補、相互支持、長期合作及共同發展的原則，統籌相關資源，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項目合作開發、建設及產業基地實施為載體，形成產業競爭力，透過深化產業對接及合作創新模式，共同開拓區域新能源市場，實現合作共贏。

合作內容 : (1) 為抓住安徽省新能源發展機遇，雙方同意成為戰略合作夥伴。雙方將利用國能安徽的資金及項目開發優勢以及中環低碳的產業及產品技術優勢，共同收購和開發安徽省新能源資源，實現合作共贏。

(2) 雙方應共同加強與安徽省各級政府及相關部門的溝通，發揮各自優勢，合作參與安徽省新能源發展目標的實現。雙方同意在光伏電站項目啟動開發、投資及其他方面進行合作。

(3) 雙方應重點關注(包括但不限於)獲得及實施於(其中包括)安慶、池州、宿州及阜陽的新能源目標。中環低碳同意與國能安徽合作並協助透過產業投資獲得新能源。國能安徽應積極協助中環低碳推進產業基地的投資、開發及建設，取得相關的政府投資優惠政策及新能源資源，並在發展方面進行合作。

- (4) 雙方同意根據市場化原則，將對方視為優先合作夥伴。在符合國家及雙方內部相關管理政策的前提下，中環低碳應優先與國能安徽合作開發電站，而國能安徽在為安徽地區電站的發展採購電池、組件及其他光伏產品時應優先考慮中環低碳。

國能安徽的權利及義務

： 國能安徽應：

- (1) 負責項目的初期工作，辦理項目所需的支持性文件並取得項目登記(或批准)；
- (2) 協調解決項目初期及開發過程中遇到的相關問題及外部關係，確保項目順利實施；及
- (3) 嚴格按照國家新能源建設技術質量標準及要求行事。

中環低碳的權利及義務

： 中環低碳應：

- (1) 在具體項目開發過程中，為國能安徽的項目開發及建設提供全程跟蹤與服務，協助解決該過程中出現的任何問題；
- (2) 積極協助國能安徽辦理必要的行政審批事項；
- (3) 有權對國能安徽合作開項目的建設進度、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其他方面進行監督及檢查；及
- (4) 承諾所提供的光電模組產品符合國能安徽的要求。

關於國能安徽之資料

國能安徽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國家能源投

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國能安徽的主要業務為發電、輸電、供(配)電、港口營運及水力發電。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國能安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無關。

簽訂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有五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綠色建築及建造相關業務；(ii)新能源與工程、採購及施工；(iii)智慧能源管理服務；(iv)健康與保健；及(v)食品及飲料供應鏈。董事會相信，該協議中考慮及概述的合作框架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在新能源項目的開發及運營方面的經驗及能力。董事會亦相信是次合作可擴大本集團的商機、拓寬其收入來源及提升其財務業績。因此，董事會認為與國能安徽的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並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聲明並無就該協議作出任何對本集團利潤的預測或預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協議僅提供本集團與國能安徽之間的合作框架。根據該協議擬定的合作的詳細條款以雙方隨後可能不時簽訂的任何最終協議的條款為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另行發佈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